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埭头镇人民政府溧阳市太湖上游赵村河及其支流(埭头段)水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溧阳市埭头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批的《溧阳市太湖上游赵村河及其支流(埭头段)水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对赵村河及其支流等17条河道进行水生态修复，新建生态缓冲带13.34万 m^2 、生态湿地6.47万 m^2 、水下森林1.94万 m^2 等)在溧阳市埭头镇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贯彻“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满足以下要求：

1. 规范施工机械设备的维护管理，严控机油和燃料油的跑、冒、滴、漏。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村庄生活设施经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期混凝土浇注和养护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施工机械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2. 按照《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常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21）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扬尘

的影响。施工期施工扬尘、车辆行驶过程中车辆的尾气 SO₂、NO_x、车辆运输带起的扬尘（TSP、PM₁₀）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中相关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机械设备，高噪声、高振动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运输车辆路线及运输时间，禁鸣喇叭，降低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

4.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施工期产生的弃土外运至指定弃土场，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复垦；沉淀池泥沙用于平整场地；隔油池油泥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施工过程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进度；施工中，减少对陆生和水生生物的影响；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绿化，恢复植被等生态修复措施，减少水土流失。

三、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进行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403-320481-04-01-513830）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溧阳市埭头镇人民政府、联检正德（江苏）技术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4月14日印发
